

##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

95.10.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.11.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2.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4.1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校務會議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選舉作業。

第二條 選舉時間：依校方通知辦理。

第三條 選舉程序：選票由院辦公室統一製發送請各系所轉送選舉人。選舉人於規定期限前，完成投票並彌封簽名後送交院辦公室，逾期無效。

第四條 選舉原則：

一、本院教師兼「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副主管」者為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。

二、本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，按下列原則經選舉產生：

(一) 被選舉人資格：須為任期之當學年度於本院任教之專任教師（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專案教師）。凡任期中留職停薪、出國半年以上、申請借聘或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之人員不列入。休假研究教師經徵詢個人意願，同意擔任校內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者。

(二) 選舉人須為選舉時於本院任教之專任教師。

(三) 每一系至少選舉 1 名，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
(四) 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第五條 選舉方式：

一、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，每票圈選至多 3 人。

二、先選出每系所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，其餘之推選代表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，同票數者，由院長當場抽籤決定。遇代表出缺時依前述原則依序遞補之。

第六條 各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